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构成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主要从事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主要工作职责：承担江汉辖区范围内用人单位（含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经办服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24.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7.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9.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9.51	总计	62	2,279.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7.24	1,922.82					22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8.19	1,563.77					224.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22.07	1,397.65					224.42
2080101			行政运行	1,128.53	1,128.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3.54	269.12					224.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1	1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20808			抚恤	20.11	2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	18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1	18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13	10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4	2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9.51	1,653.70	625.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46	1,294.65	625.8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54.34	1,128.53	625.81			
2080101			行政运行	1,128.53	1,128.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25.81		62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1	1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20808			抚恤	20.11	2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	18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1	18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13	10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4	2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3.77	1,563.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11	184.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94	17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2.82	1,922.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22.82	总计	64	1,922.82	1,922.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22.82	1,653.70	269.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77	1,294.65	269.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65	1,128.53	269.12
2080101			行政运行	1,128.53	1,128.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9.12		26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01	14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1	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40	12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	7.30	
20808			抚恤	20.11	20.11	
2080801			死亡抚恤	20.11	2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1	184.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1	184.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98	79.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4.13	10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94	1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94	1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82	119.82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4	20.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4.58	3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98	30201	办公费	25.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37.31	30202	印刷费	2.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5.5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40	30206	电费	19.6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	30207	邮电费	13.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8			
30304	抚恤金	2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47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0			
30309	奖励金	2.43	30229	福利费	32.5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			
人员经费合计		1,428.53	公用经费合计					22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79.5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72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因人员结构变化、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和退休人员的待遇上调因素人员经费虽有所增加，但项目经费减少了区往来专项经费，总体减少了收入和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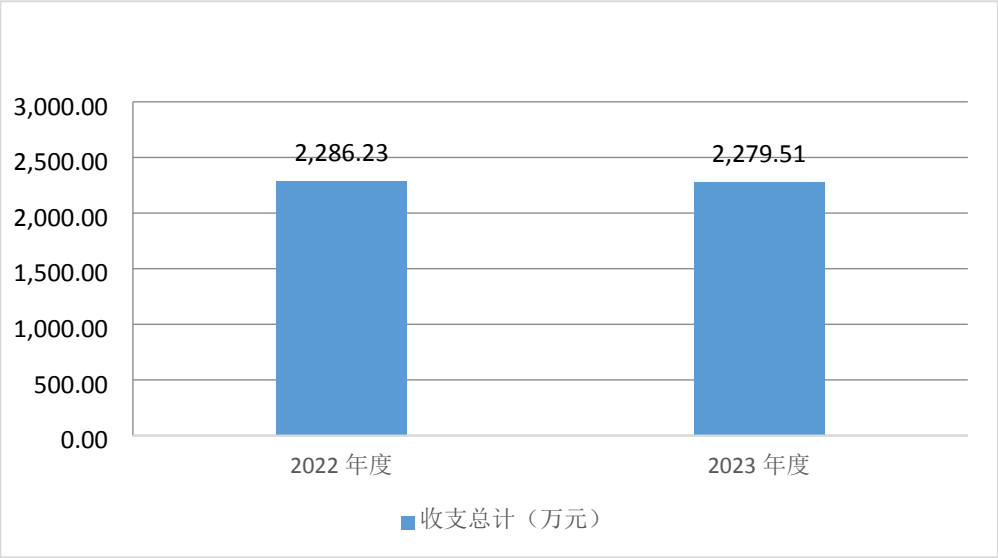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47.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38.99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了区往来专项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2.82万元，占本年收入89.5%；其他收入224.42万元，占本年收入10.5%。

本单位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会计科目：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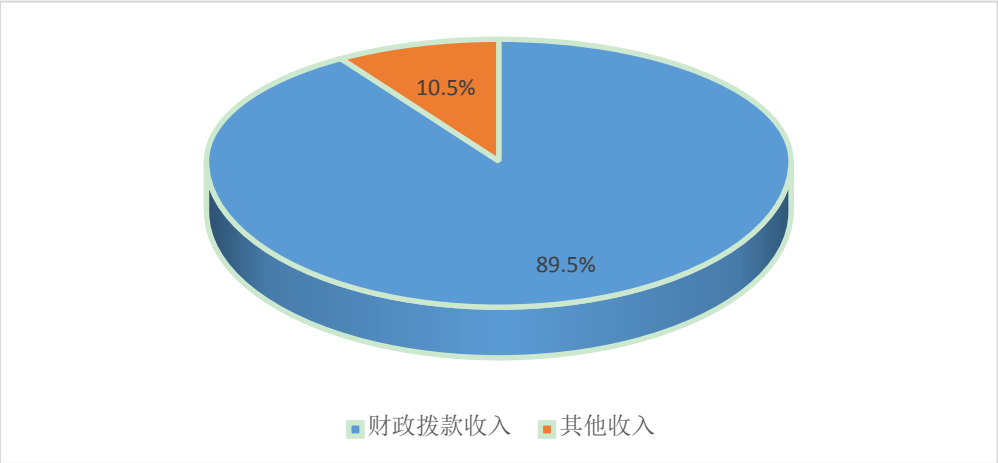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79.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25.55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了区往来结算上年隔离点保障运行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1,6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2.5%；项目支出 62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5%。

本单位核算使用的预算支出类科目：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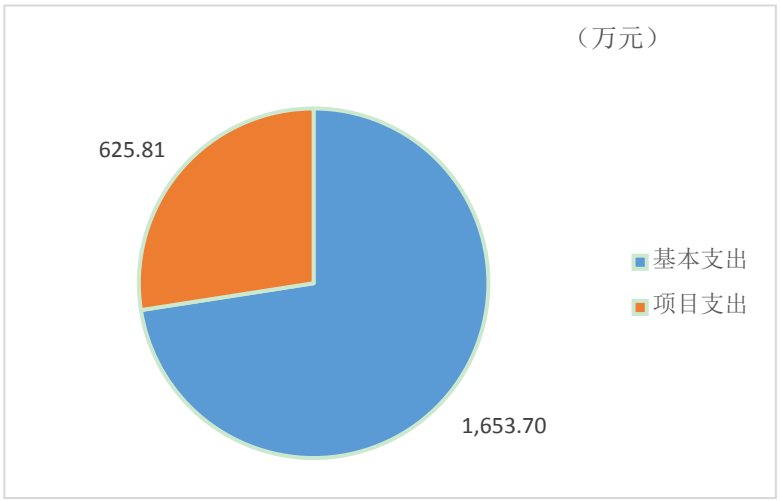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22.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59 万元，增长 0.2%。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2.8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加了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拨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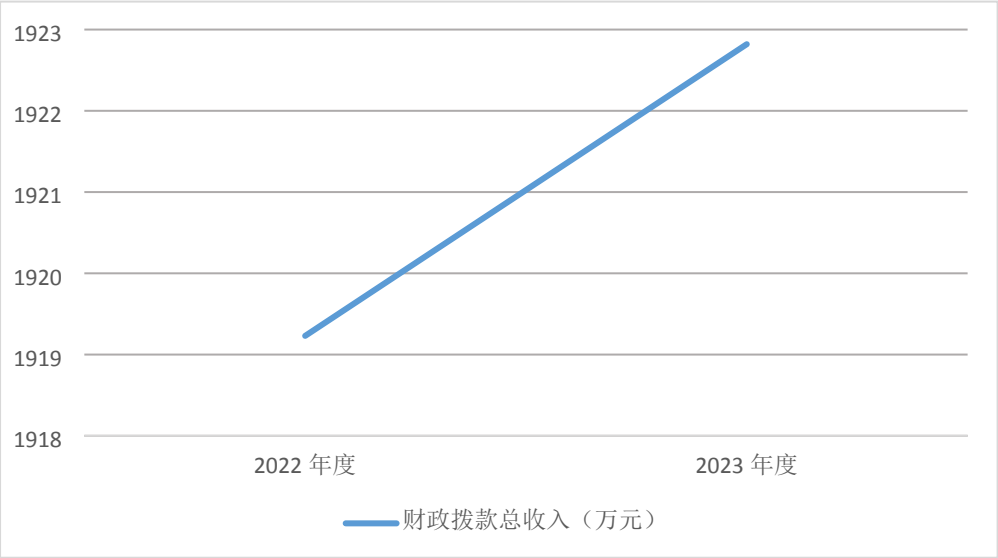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4%。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9 万元，增长 0.2%。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务职级晋升及相应缴费基数调整等因素，增

加了相应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2.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63.77万元，占81.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184.11万元，占9.6%,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3.住房保障(类)支出174.94万元，占9.1%。主要用于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化补贴。

本单位核算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7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3%。其中：基本支出1,653.7万元，项目支出269.1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269.12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编外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实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创建和谐的社会保障经办环境，力争社会保险全覆盖，保证社保业务工作全面稳定发展。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年初预算为 1,1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编外人员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变动，增加相应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20.1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增加相应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8.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支出决算

为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费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车的维修保养及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同。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5.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66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增加医保中心划转医保人员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

及项目 1 个，资金 62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确定自评具体时间，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79.5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初预算总额 2,235.3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79.51 万元，决算数为 2,27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1,653.7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625.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6.5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坚持把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作为首要工作任务，统筹推进人社事业的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9.95 万元，执行数为 62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紧盯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民生实事落实。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行动，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任务，狠抓上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数据清理，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2023 年，完成扩面 1.68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58.6%。积极落实惠企纾困政策，失业、工伤保险降费政策惠及企业 1.6 万家降费 3.1 亿元，审核通过技能提升补贴申请 10,062 人次，有力地助力企业经营发展。同时，认真贯彻《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精神，积极落实重残、低保、特困群体社保扶贫工作，圆满完成了辖区 3,284 人的居民养

老保险政府代缴工作和315人困难群体享待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加强作风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上下班考勤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2023年，上传“双评议”数据2,957条，扫码933个，评价总数10,599条，满意率99.7%。积极抓好信访件承办和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办理各类信访件2,118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96.6%。对收到交办的信访积案，通过上报化解、实体化解、程序化解，总体化解率达到100%，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持续推进“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全年大厅现场办理业务6.92万件，“网上办”53.49万件，网办占比89%。尤其是针对辖区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多、业务量大的特点，我处积极推进预约办、不见面办以及专窗办，既减少了办事人员等待时间，也方便了大型参保企业办事，有效减少了大厅聚集，提升了办事群众的良好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优化预算管理和资金使用：通过绩效自评，单位能够更合理地编制预算，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提升政策执行效果：绩效自评有助于单位更好地执行国家和地方政策，提高政策实施的效果。

3、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自评发现管理和服务中的问题，促使单位改进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4、促进信息公开和透明度：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本单位工作的监督，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我处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用理论学习成果促进高质量发展，在调查研究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一下三民”活动为人民群众办好民生实事。我处领导班子坚持小切口，破解经办服务难题，立足于如何有效提升“网上办”“就近办”“提速办”，先后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实地调研14人次，解决影响经办服务的问题5个。在“一下三民”实践活动中，结合与结对社区共建服务项目，先后参加了医保政策改革咨询服务126人次、与社区开展赴中共五大旧址现场参观教学联合主题党日、“江城蜂巢”快递小哥暖“新”活动等，积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二、紧盯绩效目标，积极助企纾困

我处紧盯年度1.06万人扩面绩效目标任务，积极宣传落实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惠企纾困政策，狠抓上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数据清理，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全年完成扩面1.68万人，完成了绩效目标的158.6%。近1.6万家企业享受工伤、失业保险降费，节约成本3.1亿元，落实稳岗补贴280家企业，审核通过技能提升补贴申请10,062人次，有力地助力企业经营发展。

三、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上下班考勤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2023年，我处共上传“双评议”数据2,957条，扫码933

个，评价总数 10,599 条，满意率 99.7%；持续推进“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全年大厅现场办理业务 6.92 万件，“网上办”53.49 万件，网办占比 89%。尤其是针对辖区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多、业务量大的特点，我处积极推进预约办、不见面办以及专窗办，既减少了办事人员等待时间，也方便了大型参保企业办事，有效减少了大厅聚集，提升了办事群众的良好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狠抓廉政建设，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我处深入贯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会议精神，结合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按照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要求，制定完善了处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把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清理、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作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困难群体代缴全面开展数据梳理，加强部门联动，做到“应保尽保”；紧紧围绕稳岗返还的 111 家企业和审计冒领失业保险金问题线索，采取召开专题推进会、上门宣传、发函提醒、约谈当事人等形式全面推进，数据梳理排查率达到了 100%，并追缴其相关资金。

江汉社保处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坚持小切口，破解经办服务难题，立足于如何有效提升“网上办”“就近办”“提速办”。在“一下三民”实践活动中，结合与结对社区共建服务项目，积极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	深入街道、社区、企业实地调研14人次，解决影响经办服务的问题5个。在“一下三民”实践活动中，先后参加了医保政策改革咨询服务126人次，全年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6次，完成党员下沉居住地服务268人次741小时。
2	紧盯绩效目标，积极助企纾困	上级下达我处2023年扩面绩效目标1.06万人，我处积极宣传落实社保降费、缓缴、稳岗等惠企纾困政策，狠抓上级下发的未参保企业数据清理，持续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努力扩大社保覆盖面。	全年完成扩面1.68万人，完成了绩效目标的158.6%。近1.6万家企业享受工伤、失业保险降费，节约成本3.1亿元，落实稳岗返还280家企业，审核通过技能提升补贴申请10，062人次。
3	强化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	我处坚持以“双评议”“好差评”工作为抓手，严格落实处领导带班、大厅巡查、窗口督导、上下班考勤等制度，始终以严的作风、实的措施服务民生保障。尤其是针对辖区大型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多、业务量大的特点，我处积极推进预约办、不见面办以及专窗办，既减少了办事人员等待时间，也方便了大型参保企业办事，有效减少了大	2023年，我处共上传“双评议”数据2,957条，扫码933个，评价总数10,599条，满意率99.7%；持续推进“掌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全年大厅现场办理业务6.92万件，“网上办”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厅聚集，提升了办事群众的良好体验感和满意度。	53.49 万件，网办占比 89%。
4	狠抓廉政建设，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我处深入贯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会议精神，结合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按照不担当不作为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对标对表局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要求，制定完善了处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把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清理、困难群体政府代缴作为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困难群体代缴全面开展数据梳理，加强部门联动，做到“应保尽保”；紧紧围绕稳岗返还的 111 家企业和审计冒领失业保险金的问题线索，采取召开专题推进会、上门宣传、发函提醒、约谈当事人等形式全面推进，数据梳理排查率达到了 100%，并追缴其相关资金。	全处形成勤勉敬业、干净干事、坦荡为人的良好风气。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653.70</td><td colspan="2">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625.8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279.51</td><td>2,279.51</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 1</td><td colspan="6">按时拨付保险金，推动社会保险征缴扩面，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td></tr>
<tr><td rowspan="7">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30 分）</td><td colspan="2">完成保险扩面绩效目标（5 分）</td><td>16,300</td><td>16,8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5 分）</td><td>100 人</td><td>560 人</td><td>5</td></tr>
<tr><td colspan="2">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5 分）</td><td>2 万笔</td><td>5.2 万笔</td><td>5</td></tr>
<tr><td colspan="2">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5 分）</td><td>2 万份</td><td>0.6 万份</td><td>1.5</td></tr>
<tr><td colspan="2">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5 分）</td><td>100 人次</td><td>8,701 人次</td><td>5</td></tr>
<tr><td colspan="2">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稽核量（5 分）</td><td>20 家</td><td>221 家</td><td>5</td></tr>
</table>

		质量指标（10 分）	待遇发放准确率（5 分）	100%	100%	5
			编外人员考核合格率（5 分）	90%	90%	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 分）	保障编外人员基本生活（10 分）	保障	保障	10
			保障社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10 分）	保障	保障	10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 分）	80 分以上	80 分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10 分）	95%以上	97%	10
总分	96.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采取线上线下政策培训宣传，降底成本，且能更精准地定位服务大众，但导致了该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底。 2.部分指标如“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退休人员年审、社区服务指导”“对参保对象组织展开的稽核量”年初目标值设定较低。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的改进措施：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可用资源，如人力、资金、技术等，将大目标分解为小的、阶段性的目标，定期跟踪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及时调整目标或策略，更科学地编制绩效年初目标值，为全年的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和动力。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3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4年6月30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3年度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td><td colspan="2">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25.81</td><td>625.81</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24分）</td><td colspan="3">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8分）</td><td>20,000笔</td><td>52,000笔</td><td>8</td></tr>
<tr><td colspan="3">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8分）</td><td>20,000份</td><td>6,000份</td><td>2</td></tr>
<tr><td colspan="3">社会保险业务培训数量（8分）</td><td>100人</td><td>560人</td><td>8</td></tr>
<tr><td>质量指标（8分）</td><td colspan="3">社保各项业务工作高质量完成率(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时效指标（8分）</td><td colspan="3">及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8分）</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40分）</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30分）</td><td colspan="3">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核得分(10分)</td><td>90分以上</td><td>90分</td><td>10</td></tr>
<tr><td colspan="3">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分）</td><td>显著提升</td><td>显著提升</td><td>10</td></tr>
<tr><td colspan="3">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分）</td><td>有效保障</td><td>有效保障</td><td>10</td></tr>
<tr><td>公众服务满意度（10分）</td><td colspan="3">参保对象服务满意率（10分）</td><td>95%以上</td><td>95%</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8">94.4分</td></tr>
</table>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发放量”指标存在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要求，采取线上线下政策培训宣传，降底成本，且能更精准地定位服务大众，但导致了该项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建立绩效目标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预算历史执行情况和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目标值，保证目标的先进性和适应性。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